# 最新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1-15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一法定代表人：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丙方聘任乙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事宜，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一、服务范围对甲方向丙方 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丙方聘任乙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事宜，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向丙方 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

二、甲方和丙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咨询服务：

1、甲、丙方应当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所需资料的收集和联络工作，并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

1、针对甲、丙方提出的项目相关事宜的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行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对办理甲、丙方事项和甲、丙方提供的材料及甲、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费用

1、三方同意：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未成功的，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成功的，本合同所涉商业咨询服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以下方式第 种方式支付：

方式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方式二：由甲方每月按双方项目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二**

保全服务消费者：\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保全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就系统保全服务合同事项依下列约定办理;

第一条 对消费者的说明义务

为维护双方权益，乙方应向甲方解说本合同的主要条款、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保全业务所应负的赔偿责任后，双方才开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保全服务期间

本合同的保全服务期间为\_\_\_\_\_\_\_\_年\_\_\_\_个月。

本合同的保全系统与器材的装置施工期间为\_\_\_\_日，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

第一款保全服务期间，自乙方的书面“保全服务通报”所定防护服务开始日起算。

第三条 保全服务的标的物及范围

一、标的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范围：如附图红线标示内区域。

第四条 保全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提供本合同所定的各种保全服务。

二、乙方就各项安全配合防范注意事项，须对甲方尽告知说明的义务。

三、乙方及其保全人员或使用人就所知悉的秘密事项，不得泄漏。

第五条 保全服备作业

一、乙方提供 口专线 口电话线 保全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所需的器材设备，并负责设计完成安装。

二、本系统的功能为乙方在防护时间内，运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监视本系统的反应，在侦知有人或异物等侵人防护区域时，及时发出异常或警示信号，并立即派员前往标的物现场查勘。如确属有人或异物等人侵，即一面监视现场，一面通报公安机关与甲方会同处理。

三、为维护标的物安全，履行防护服务的义务，乙方应执行下列事项。

(一)每\_\_\_\_\_\_\_\_\_\_个月至少于通知甲方后，依约定时间派员检查标的物安全状况\_\_\_\_\_次，并提供有关建议。

(二)每\_\_\_\_\_\_\_\_\_\_个月至少派遣巡逻车辆巡视标的物环境\_\_\_\_\_\_次，并提供有关建议。

(三)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全系统运作，自装设开通日起算，至少每\_\_\_\_\_个月于会同甲方后做定期检修测试与保养，以维护运作正常。

第六条 传讯方式由甲方口委由乙方向电信公司申请架设专线一条口提供一般电话线，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作为本系统由标的物连接乙方管制中心间的自动传递警讯的路线。

第七条 防护时间

一、本系统的防护时间如附表。

二、乙方对甲方标的物的防护时间以甲方设定时间为准。防护时间开始时甲方将本系统予以“设定”，将防护责任移交乙方，至防护时间结束时，解除本系统的设定，由甲方将防护责任收回自行负责。

三、甲方如有特殊情事需延长或缩短防护时间，或需将本系统予以连续设定或不设定，应于事前通知乙方。

四、口甲方未在约定的起讫时间将本系统予以设定或解除，而有延后设定或提前解除的情事，其延后设定时间超过\_\_\_\_\_\_小时(不得超过2小时)，提前解除时间超过30分钟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口甲方未在约定的起讫时间将本系统予以设定或解除，乙方不负责向甲方查询。

第八条 保全系统与器材的归属及修复事宜

一、保全系统与器材由乙方提供的，其所有权归属乙方。但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拆卸或改变在标的物内装置器材的位置。因房屋修缮等原因需移动器材的，甲方应于\_\_\_\_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办理完成后，甲方应给付经双方约定的拆迁与改装费用。

三、本系统器材的损坏失灵，由乙方修理。但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所致的，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本合同服务期间届满或终止后，甲方允许乙方进人标的物内拆回保全器材，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但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所在、行踪不明的，甲方同意由乙方会同当地的村(里、邻)长进入甲方标的物内，拆回属于乙方的保全器材。

第九条 紧急处置为便利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保全义务，甲方授予必要的权限，并将标的物有关房门钥匙密封，交由乙方保管，乙方不得复制该钥匙。在防护时间内，乙方于防护区域内有事故发生时，除即为紧急处置外，并即通报警方及甲方会同处理。甲方未将标的物有关房门钥匙，交由乙方保管的，在防护时间内，乙方在防护区域内有事故发生时，应即通知甲方紧急联络人及警方到场共同进人查看标的物，其情况紧迫的，乙方可采取必要方法进入标的物并为紧急处置。前两款情形，乙方应于事后将处理状况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协力义务

一、为乙方设计与安装保全器材的需要范围内，甲方应依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资料。

二、甲方应协调大楼管理人员或驻卫人员，遇有紧急情况，大楼管理人员或驻卫人员必须于接到乙方通知在保全人员到达时立即开门，以便保全人员进入作紧急处理。

三、凡装有紧急通报器者，如须试验机器性能，甲方应先通知乙方，并须在约定时间内试验。如因误触紧急通报器，而致乙方出动勤务时，甲方应按乙方出勤状况酌付出勤费\_\_\_\_\_\_元(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元)。但甲方无过失的，己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于设定本系统前，应确实检查标的物内是否暗藏人员。

五、甲方知悉或发现停电、停话或修理电话等通知或征状时，应即通知乙方。

六、本系统无法设定时，甲方应速与乙方联络，乙方应即派员前往检修。

七、甲方或甲方紧急联络人接获乙方紧急电话通知后，应立即赶往标的物现场，确认状况及会同清查有无财物损失。

八、甲方如须迟延离开标的物时，应尽速通知乙方。

九、甲方指定的紧急联络人、电话号码及标的物门锁，如有变更，应尽速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

乙方就本合同防护时间以内，因本系统设计错误、器材或设备失灵、人员失误或泄漏秘密，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义务，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乙方依前款规定负损害赔偿的，以甲方因被盗所受的财物损失为原则，并以金钱赔偿为限。但原物寻获时，甲方可退还所受的赔偿金x取回原物。

甲方应在损害事故发生(发现)时起\_\_\_\_\_\_小肘内报警处理，并于\_\_\_\_日内以书面向乙方提出公安机关受理案件证明文件及附客户损失清单(记载损失财物名称、数量、进价及总金额等)。

为办理损害赔偿事宜，甲方应提供有关账册、凭证及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请求方式

乙方因前条

第一款所负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办理：

一、甲方于损害发生后依第十一条第三项申报损失，在未超过人民币\_\_\_\_\_\_元的范围内，由乙方依据甲方申报损失的金额径予赔偿。

二、甲方主张其损害逾前项金额的，在甲方举证证明其损失财物的名称、数量、进价及总金额后，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害负赔偿责任，其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但其损失财物为金钱、有价证券、珠宝或其他贵重物品的，其赔偿标准如下：

1.金钱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其未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_\_\_元。

2.有价证券、珠宝或其他贵重物品每件价值在人民币一元以上的，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39;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元，其未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前款

第二项情形，甲方能证明乙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受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

第十三条 投保责任险乙方应就执行本合同所负损害赔偿责任，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保险，保险证明单影本并作为乙方应交付甲方文件之一。

第十四条 免责事由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天灾、地变、台风、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等或其他人力不可抗的事由所造成损失的，但因乙方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二、在防护区域外或防护时间以外，所发生的损失。

三、乙方于案发当时立即捕获主要暴徒窃犯送公安机关法办的。

四、甲方将部分区域解除防护(旁路)，而非因系统设计错误，并能证明与损害的发生有因果关系，并经乙方告知不得解除。

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改装、拆迁、破坏本系统上的有关器材、线路，造成本系统未能依原设计侦测或传讯。

六、甲方改变标的物所属门窗、墙壁，而未通知乙方配合变更设计或更换器材，但乙方知悉甲方变更的情事而未提供建议的，不在此限。

七、因甲方发生债务纠纷，乙方已尽防范义务并报警处理，仍无法阻止债权人强行搬走的财物损失。

第十五条 过失相抵

乙方就执行本合同所负损害赔偿责任，如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与有过失的，

二、甲方未交钥匙给乙方，致使乙方保全人员在事故发生时，虽已及时赶至现场，但无法及时进入检查捕贼的。

第十六条 电讯不能传递的处理因电力公司或

第三人的施工、停电等外力因素，致保全系统电讯不能传递，在设专线的情况下，乙方应即通知甲方;在使用电话线的情况下，在定测时间\_\_\_\_\_内发现电讯不能传递的，应在发现时即通知甲方。

乙方未依前款通知甲方，对因此所生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未采取必要的协力义务，而乙方已尽必要防范义务，因此所生损害乙方免责。

因电讯不能传递或其他情形，无法通知甲方时，或在定测时间前发生的损害，乙方就此已尽必要防范义务，对甲方因此所受损害，每一事故乙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但同一事故赔偿不超过人民币\_\_\_\_\_\_元。

第十七条 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不得超过每月保全费用之两倍)作为保证金，交付乙方。

前款保证金于本合同期满服务终止时，应由乙方在(\_\_\_\_日)内拆回本系统的全部器材同时，原数无息退还甲方。

第十八条 保全费用

自乙方“保全服务通报”所定的防护开始日起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应按月给付乙方人民币\_\_\_\_\_\_元(内含服务费\_\_\_\_\_\_元、专线月租金——元及营业税\_\_\_\_\_\_元)，付款方式以\_\_\_\_\_\_\_个月为一期，

口于每期开始前\_\_\_\_日内

口于每期届满前\_\_\_\_日内，以下列方式之一给付;

口由甲方以现金或即期支票自行缴人乙方所指定的账户

口由乙方派员前来收取

口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保全费用的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全费用可以经双方书面同意作适当调整：

一、自乙方开始服务日起，每逾\_\_\_\_\_\_\_\_年，遇有物价重大变动的。

二、因扩大、缩小保全防护范围的。

第二十条 施工费用本系统

第一次设计、器材及施工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嗣后如有必要变更原设计时，施工费用亦由甲方负担。

前二款所需费用及合同终止后的拆除费用，应由乙方开列明细表，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施工。

乙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甲方并应配合办理。

第二十一条 续约

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

口甲乙双方未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者

口乙方应通知甲方合同期满，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有效自动延长\_\_\_\_\_\_\_\_年，以后亦同。

第二十二条 暂停服务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服务，在通知到达时生效。乙方不得收取暂停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但专线费用仍由甲方负担，乙方应代甲方缴交。

暂停服务期间累计超过\_\_\_\_日者，乙方可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曾因故暂停服务，应于恢复服务期间，按暂停日数延长本合同的执行，以抵补中断的时日。

第二十三条 甲方终止合同

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通知到达乙方后\_\_\_\_日生效，但其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以上者，在通知到达乙方后\_\_\_\_日生效。甲方亦可支付上述预告期间的服务费，实时终止本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本合同者，应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元(不得逾\_\_\_\_\_\_\_\_年应收保全费用与终止前已收费用的差额)，但合同已履行逾\_\_\_\_\_\_\_\_年以上的;不在此限。

第一款情形，乙方应将已收甲方终止生效日后未到期的保全费用;连伺保证金，在终止日起算\_\_\_\_日内返还，拆除器材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书面终止合同时，在通知到达乙方后生效。乙方应于终止日起\_\_\_\_日内返还已收甲方未到期的服务费用及保证金，并自行负担拆除器材的费用。甲方如受有损害，并可依本合同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一、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损坏乙方的器材的;或甲方有其他违约事由的。

二、因天灾、地变;台风、洪水、空袭;爆炸、战争等不可抗力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对甲方继续提供防护服务的。

三、甲方积欠第18条应缴的费用，经乙方以书面通知催收仍未于\_\_\_\_日内缴费，而无正当理由者，乙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停止服务，并拆回所装置的器材

四、乙方有其他正当事由的。

乙方依前款第一至三项终止合同时，在通知到达甲方后生效。依前款第四项终止合同时，在通知到达甲方后\_\_\_\_日生效，但其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以上的，在通知到达甲方后\_\_\_\_日生效。

乙方依前两款终止合同时，应在终止日起\_\_\_\_日内返还已收甲方终止生效日后未到期的保全费用及保证金，并在终止日起\_\_\_\_日内拆回本系统的全部器材，自行负担拆除器材的费用，甲方不得拒绝乙方拆回本系统的全部器材。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损坏乙方器材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可以甲方的保证金抵偿损害，如有不足并可另行求偿。

第二十五条 其他协议事项

一、本合同书后附的装置器材数量表、保全系统设计图、保全系统开通时由乙方送交甲方的“保全服务通报”及其他相关附件或协议书，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无法送达时，即以紧急联络人为代收人。

第二十六条 诉讼管辖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法规及诚信与平等互惠原则公平解决。本合同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为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并各执一份正本，以资信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三**

甲方：地址：乙方：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人员指定为便于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甲方指定：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项目中各自的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包括进行协商，向对方作出同意、确认或认可的意思表示等，但本合同已指定其他特定人员行使的权利和义务除外；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动方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为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第二条、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等服务工作(详情见附件)。

第三条、合同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明细报价见附件），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月\_\_\_\_日始至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1、费用支付：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款□汇票首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站点的运营时间，乙方提前天开具内容相符之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单站 %费用；尾款,所有项目及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甲方全年活动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产生费用，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结算尾款。尾款款项确认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相符之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所有结算按实际产生为准。

3、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4、乙方的银行帐户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会展服务费□展览展示服务费□服务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3、如因

第三方（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

第三方人员。

4、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5、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必备条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

第三方，不得使

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来自:.ada.c 在 点 )不得自行更改。

5、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7、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

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8、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

2、乙方若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合同款项，扣款情形如下：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但甲方客户能够接受的，按单场次搭建费总金额的

%扣款。

（2）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甲方客户不能接受的，并按单场次搭建费总金额的

%扣款。

3、在最终交付使用时，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对乙进行扣罚。其扣罚比例如下：

（1）乙方的搭建物料在开展时也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扣除该物料制作费用的

%作为扣款。

（2） 甲方客户方对整体搭建质量有投诉但无扣款的，甲方按相关单场搭建费用的%扣款。

（3）甲方客户方对搭建质量有投诉并作出扣款的，并有扣款凭证（甲方客户盖公章），甲方可按客户相关制作搭建费用扣款内容金额

%作为对乙方的扣款金额。

4、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

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向甲方客户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及受损害的

第三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

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期满之日起，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

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

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

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向甲方返还余款。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以下无正文）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_\_\_\_日期：\_\_\_\_日期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四**

委托人：借款人（甲方）：住所（地址）：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居间人（乙方）：住所（地址）：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甲方因正当合法经营的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向出借人借入资金，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事项

1.1甲方拟向出借人借入资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借款月利率‰，借款期限 个月。由 和公司股东 提供(担保） ，为确保出借债权安全实现。委托乙方寻找有合法 资金来源的出借人，按甲方要求时间落实资金。

1.2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代理制作《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并交由甲方和相关担保人审查签订。

1.3属于多个出借人向甲方放款的，甲方委托乙方指定账户向出借人转付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归还借款本金。

1.4借款本息费用结清后，乙方督促出借人为甲方或担保人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第二条 居间服务费与支付

2.1乙方按

第一条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日止，甲方按借款金额的‰月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个月的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户名： 开户行：

2.2甲方若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者，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协助出借人追索债权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 借款居间业务有关事项的约定

3.1甲方应当保守出借人和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借款业务无关的

第三人泄露出借人和乙方的业务情况。

3.2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借款的机密，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

第三人泄露；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者，乙方协助出借人维护和其追索债权人例外。

3.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应承担补办责任。

3.4乙方为甲方借款制作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其约定条款应当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借款利益不受约定条款外的非正当干扰。

3.5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在出借款到期前甲方因临时性困难要求展期，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时，乙方审查其理由正当并经出借人同意展期并与出借人签订《出借展期合同》，甲方应向出借人支付展期期间的出借款利息，并按展期前的付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展期后的居间服务费。

3.6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因意外情形确需提前归还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者，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应付居间费，乙方已收到的居间费用不退还。

3.7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从属于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和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3.8甲方对使用借款的合法性完全负责，乙方不因甲方用借款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用途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违约责任：

4.

1.1违反

3.1项约定，向任何无关

第三方泄露乙方和借款人机密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1.2违反

3.5项约定，不按贷款展期约定支付借款利息或居间费，乙方拒绝协助办理展期手续，借款因此逾期的，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1.3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认可乙方服务后反悔或违反

3.5、

3.6、

3.8项约定，乙方有权除拒绝退付已收居间服务费外，可委托出借人依据《借款合同》依法向甲方追索应收费用并停止对甲方的.后续服务；

4.

1.4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出借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4.

1.5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项下有关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按该条项下有关约定标准的2倍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

1.6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出借款人不能实际按约定成交者，甲方应按

第二条约定标准或双方其他方式约定的付费标准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违约责任

4.

2.1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提供甲方有关信息外，向任何与业务无关的

第三人泄露甲方机密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2.2经甲方申请，出借人同意展期而乙方不提供居间服务者，甲方有权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若部分出借人同意展期而另一部分出借人不同意展期者，乙方则只办理同意展期的出借人的居间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不同意展期的出借款本息；

4.

2.3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要求，如有丢失、毁损应承担补办责任；

4.

2.4乙方制作合同应当保障文本的合法有效性，不得因合同约定违法活动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否则，应承担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

2.5借款项目债权债务结清后，乙方应协助出借人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手续。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乙方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五**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进行咨询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客户网络、信息渠道、市场操作、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的期限为：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7.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咨询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销售、投资、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经营管理情况;

2.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5.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6.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7.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8.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也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披露。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金额： 人民币)。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第(一)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咨询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以下账户：\_\_\_\_\_\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接收或不能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书面材料，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日期：\_\_\_\_\_\_\_\_\_\_年月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甲方拟将相关咨询事宜委托乙方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

甲方就\*8相关问题接受乙方咨询。

二、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至甲方完成\*8\*8\*\*8为止。

三、咨询服务费

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8\*\*8\*项目相关问题的前期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待项目实现预售销售时双方就其余咨询费用协商后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前期咨询服务费用的50%，在甲方与联建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支付剩余的50%。

四、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在市区办理甲方委托的咨询事务，乙方按咨询服务费用的20%收取差旅费，已经包含在第三条的费用里面。

乙方工作人员如需到重庆市市区外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工作人员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咨询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等费用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办工作人员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要求乙方更换承办人员。

2、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承办人员介绍有关委托咨询事务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3、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承办人员工作。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和承办人员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委托咨询事务及情况，并要求甲方安排知悉与委托咨询事务有关情况的人员与承办人员晤谈，提供与委托咨询事务有关的全部材料，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为真实全面的材料，无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无法律上的瑕疵。

3、乙方同意并保证，当承办人员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将另行指派人员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应当勤勉尽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之内，若甲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咨询费不予退还，未交足的应予补足;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咨询费退还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乙方可以直接与甲方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完成时止。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双方委托的签约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七**

甲方：乙方：\_\_\_\_市xx公司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一定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开通位于中国风险投资网的 投资联盟认证会员服务，为期会员条款为准。

2、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持续的互联网访问和法定工作日的电话咨询服务，如果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服务时间按照中断时间顺延。

3、乙方有限度的向甲方提供基于电话、ea的投融资知识及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并可以对甲方的投融资活动提出专家建议供甲方参考，但是对此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服务到期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二、乙方向甲方收取顾问费 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付款方式如下：户名：\_\_\_\_市xx公司开户行：中账户：x9

三、乙方在确认收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违法活动，或传播违法信息，如果发现甲方从事此类活动，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中止合作，并保留向甲方索取赔偿的权利。

五、乙方是中国风险投资网唯一授权会员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中国风险投资网名义向会员提供服务的与乙方无关。

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宗旨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请\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签字：盖章：\_\_\_\_日期：联系人：电话： 乙方：\_\_\_\_市xx公司 签字： 盖章：\_\_\_\_日期： 联系人：马x 电话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八**

托运人(甲方):xx公司承运人(乙方):甲方委托乙方为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物流服务合同内容: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地址地点

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2、货物的起运地点:甲方仓库

3、到达地点: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产品送达地点、电话、收货人和联系人等有关资料。

2、负责按要求准备好待运产品，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产品发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发出变更运输指令，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货物营运资格;

2、甲方通过传真下达计划给乙方，乙方必须派出车况良好，和各类证件齐全，防护材料齐全并符合装车要求的车辆，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装车。

3、货物到达后若出现造成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丢失乙方必须照价赔偿(如果外包装没有破损，视为货物完好，属于甲方产品自然属性或包装缺陷引起的除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应为托运的产品办理有关运输保险手续。

5、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发生未经甲方同意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完毕后，甲方仓库负责人或收货人必需出示有效证件予以签收。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报告在途车辆的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予以解决。

8、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堵塞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标准: ，运输费用已包含了运输保险等费用。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收货单位的签收的送货回执单托运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未签收的回执单托运单部分的货款。

3、由于甲方系为客户进行代办运输，因此运输发票按照甲方要求向客户开具，甲方提供客户的详细开票资料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错运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

2、因乙方原因(含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盗、被抢)造成产品毁损、遗失等，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变更及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纠纷解决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它

1、乙方制订的托运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以托运单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九**

甲方：授权代表：地址:\_\_\_\_市邮编：联系电话：乙方：北京保洁服务中心负责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下位于\_\_\_\_市日常保洁事宜服务有关事项达成意向。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名称：保洁服务

2.所在地：\_\_\_\_市

3.作业面积：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8:00。

第三条 保洁费用保洁服务费用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于次月 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日常保洁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如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甲方按照月保洁费的10％先行扣款，然后双方协商。

2.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享有在合同期限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开具有正式发票和收据。（注：发票和收据由乙方提供）。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北京 保洁服务中心开户行：账户名称：帐号：

第五条 具体保洁项目

1.每日清洁：甲方所有办公区域、办公楼内会议室、合伙人房间（如合伙人需要）、咖啡厅、楼内卫生间、洗手盆及周边下水道、门窗玻璃、大理石墙面、桌椅等。

2.定时保洁：卫生间、洗手间每十分钟清理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清扫、擦拭、冲洗、消毒、除臭等。

第六条 工作总结与计划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_\_\_\_日之前将当月的保洁工作总结和下月的保洁工计划报告甲方。

第七条 质量承诺

1.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完成保洁服务，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2. 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的0.5％－1％。

3.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人员安排

1.乙方在本区域内服务总人员不少于叁人。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知乙方增减人员，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

2.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3.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本公司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上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第九条 原料与设备

1.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绿色环保用品、用具（品牌），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保证卫生。

2.乙方为保证施工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3.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的，清洁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4.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程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防护

1.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或有委托关系的人员，乙方委派的人员与甲方不视为构成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其接受乙方的统一领导和劳动管理，并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结束为甲方的服务，并将根据乙方安排另行从事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服务工作或其他乙方安排的工作。如乙方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2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声明及保证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 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为拓展商务、扩大影响，委托乙方进行网络广告宣传。

2.甲方选择\_\_\_\_\_\_\_广告形式，发布位置\_\_\_\_\_\_\_ ， 发布时间\_\_\_\_\_\_\_，投放期限\_\_\_\_\_\_\_广告内容\_\_\_\_\_\_\_广告超文本链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_\_。

3.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4.在确定发布网络广告工作前，甲方必须将所需资料交给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链接图文信息文件符合我国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该文件本身并无瑕疵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不及时、不真实、或不合法，造成工作延误和一切法律纠纷，应由甲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

5.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链接及发布需要的图文信息文件；

2.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链接图文信息文件符合我国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该文件本身并无瑕疵。因甲方提供的链接图文信息文件所造成的法律纠纷，应由甲方负责。

3.提出项目变更时，及时与乙方沟通。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是指定网站的合法所有者和经营者；

2.乙方保证指定网站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能够正常运行；

3.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图文信息文件置于指定网页的指定位置；

4.配合甲方做好试用工作，负责修改使用中出现的错误，咨询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保证不包括且不通过乙方网站提供任何被认为或可能认为属于下述内容的材料：a.中国的法律认为是色情、淫秽或诬蔑的内容；b. 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四、合同金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全部金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合同金额，即\_\_\_\_\_\_\_元人民币整。

五、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争议解决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1.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另一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2.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3.以上第2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八、合同终止

1.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后，即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协商的广告内容完成甲方的网络广告发布。

2.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九、违约责任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如遇到网站访问不了或其他故障影响广告正常投放，乙方应对甲方投放时间加倍赔偿。

十、汇款方式银行汇款 邮局汇款收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汇款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_十

一、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附件一份。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附件：（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作为提供域名注册及虚拟主机信息平台租用服务的提供商，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签定以下合同：

一、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域名及增值业务中所包含的业务及服务进行必要的宣传，并为用户提供基本的技术咨询；

2.如甲方开展乙方的增值类业务，且甲方采用虚拟主机方式建立自己的网站，则甲方需将该网站设置在乙方的\_\_\_\_\_\_\_服务器上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流程与其发展的用户签定统一的业务申请表；

4.甲方应负责其发展用户的后续升级工作（即负责用户在上所使用服务项目的增减）；

5.甲方应负责其发展用户的基本技术支持工作，工作范围详细说明如下：

1）更改密码

2）修改集团电子邮箱名称

3）设置转发

4）设置邮件转发

5）设置邮件自动回复

6）网站空间使用状态

6.甲方为其发展的用户提供除乙方域名及增值业务以外的服务，由甲方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7.甲方和甲方发展的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邮电部《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8.甲方应为其发展的用户开据全额发票，并承担相关税费；

9.甲方应执行乙方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资费及服务标准以乙方网站.\_\_\_\_\_\_\_.c.c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进行更动。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增值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2.乙方负责域名注册系统的正常运行，为甲方发展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电话、在线技术手册等），但不包括甲方责任的内容；

3.为甲方及其发展的用户提供培训；

4.乙方负责制定相关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业务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开通相应服务（不包括域名注册服务时间）；

6.为甲方建立网站提供优惠（按甲方获得的代理价格），并提供必要的宣传。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如未按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付款不及时等）造成用户争议，由甲方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虚拟主机服务中断或开通不及时，由乙方负责。

三、免责条件

1.因电信部门检修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信息\_\_\_\_\_\_\_\_\_\_\_\_\_\_\_\_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邮编：联系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

五、合同终止

1.一方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甲方违反本合同，且在\_\_\_\_\_天内未能作出书面通知用以更正；

3.甲方的合并，解散等法人变更的原因；

4.甲方未按规定期限为其业务向乙方付费；

5.甲方停止经营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

6.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7.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六、结算方式服务类型结算方式域名类甲方需先交纳预付款。甲方在线注册域名成功后，乙方即将相关费用从甲方预付款中扣除。当甲方域名业务预付款不足以继续注册域名时，甲方需以支票、汇款或现金等形式将后续域名预付款汇入乙方指定帐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后续域名注册工作。该预付款仅供国际、国内域名付费使用，不可移做它用。增值类甲方需先交纳增值业务预付款不少于\_\_\_\_\_元。甲方可在代理登录界面中使用该项预付款按照当前的代理价格购买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如经济型网站，标准型网站等。乙方按照甲方购买的增值业务将相关费用从甲方预付款中实时扣除。当甲方增值业务预付款不足以继续业务时，甲方需以支票、汇款和现金等形式，将相关业务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并做相应的收款确认以保证甲方用户服务项目的正常开通使用。该预付款仅供购买乙方的增值业务使用，不可移做它用。本合同内容以乙方网站上的合同内容为准，甲方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乙方同意，甲方私自修改的合同内容无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二○一四年 年一月一日在深圳签署。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

电话： 传真：

被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_

\_

电话： 传真：

公司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商务咨询顾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以下协议：

第一条：商务咨询服务事项

1.1 甲方需乙方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内容：企业规划、产品定位、市场调研、营销渠道的建立、业务拓展等方面。

1.2 甲方承诺乙方是上述服务事项中唯一的委托人。甲方亦可委托其他第三方，但不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1.3 乙方应尽忠实义务，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之行为。

第二条：费用核定

2.1 咨服务费用以乙方参与项目所产生实际营业利润的百份比来核定，以双方确认签署为准。

2.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核定确认后的咨询服务费用。实行月结方式。

2.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公关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费用支付

3.1 每月咨询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行支付。

3.2 乙方需提供正规税票给甲方。

3.3 经双方确认后的咨询费用，甲方应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汇入乙方公司帐户

第四条：保密

4.1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4.2 本合同终止时，如任何一方要求归还资料和信息的，另一方不得迟延归还。

第五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自二○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

第七条：其他

7.1 本合同的手写文字与打印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三**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 \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帐号：

鉴于：

a)甲方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乙方就第一条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 b)乙方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参与进行商务咨询服务及有关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法律服务，服务事项为：

1.2具体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3甲方承诺乙方是上述服务事项中唯一的委托人。甲方亦可委托其他第三方，但不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同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所委托的其他笫三方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1.4乙方应尽忠实义务，除非甲万明知并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担任同一项目中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服务人，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之行为。

第二条 费用

2.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具体支付办法见第3.3条款。

2.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额外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长途通讯费用、复印费用、公关费用中没有列明的费用或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一切费用或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费用支付

3.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该项目的部分利润作为乙方的咨询费用。该项目的详细描述为 。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费：乙方咨询费用：￥ (乙方领取咨询费用不提供增值税票)

3.2第2.1款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应以 方式给付，除非乙方另有书面指示，任何费用应汇至下列账号： 。

3.3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第四条 事务执行

4.1乙方将指派具体执行第一条约定的代理服务事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指派其他人员。

4.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指示，依法尽职尽责执行咨询服务事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4.3经甲方同意或在情况紧急时，乙方有权将代理咨询服务事项的一部分临时性地委托合格的第三人进行，委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4法律文件。

第五条 相互报告

5.1甲方应尽其所能，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尽力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在任何一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对此给予协助，如向甲方提供所需文件清单。

5.2乙方应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该项目的最新进展，并提供专业意见供甲方参考。

5.3在任何一方采取对该项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行动前，应提前合理的时间告知另一方。

5.4任何方均有权不时地要求另一方提供关于该项目的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六条 保密

6.1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褂得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笫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6.2本合同终止时，如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将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不迟延地返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 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期限

8.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60天。只要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无权作出解除、终止、中止本合同的效力及对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完整性

9.1本合同构成双方迄今为止唯一的全部的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 面的或口头的约定。

第十条 独立性

10.1本合同的各条款应视作相互独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 性，除非该种结果将根本性地破坏本合同的目的，或造成完全不合理的结果。 10.2对于任何无效的条款，双方应不迟延地修改本合同，使之符台双方的原本 意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或有充分协商的机会而被放弃， 双方均有充足的机会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提出废除、变更、增删及修改意见， 双方均对最终定稿的本合同文本的每一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的理解和 预见。

11.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篇十四**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二○一四年 年一月一日在深圳签署。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被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商务咨询顾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以下协议：

第一条：商务咨询服务事项

1.1 甲方需乙方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内容：企业规划、产品定位、市场调研、营销渠道的建立、业务拓展等方面。

1.2 甲方承诺乙方是上述服务事项中唯一的委托人。甲方亦可委托其他第三方，但不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1.3 乙方应尽忠实义务，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之行为。

第二条：费用核定

2.1 咨服务费用以乙方参与项目所产生实际营业利润的百份比来核定，以双方确认签署为准。

2.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核定确认后的咨询服务费用。实行月结方式。

2.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公关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费用支付

3.1 每月咨询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再行支付。

3.2 乙方需提供正规税票给甲方。

3.3 经双方确认后的咨询费用，甲方应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汇入乙方公司帐户

第四条：保密

4.1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4.2 本合同终止时，如任何一方要求归还资料和信息的，另一方不得迟延归还。

第五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自二○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

第七条：其他

7.1 本合同的手写文字与打印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加强双方责任感，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的软件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问题

双方同时签订《保密协议》，规定双方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软件服务合同。

2. 使用权限 禁止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使用权限，禁止基于商业目的模仿乙方的产品和服务。禁止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禁止未经乙方许可基于此项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甲方只能处于甲方公司商业范围内使用服务，禁止发送违反法律的信息，禁止发送和储存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的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

3. 责任

甲方要对其账号下所发生的任何行为负责并遵守地方、国家及国外所有与适用本服务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甲方有责任通知乙方任何未经许可的甲方所遇到的有关损害安全的问题。

4. 账号信息及数据 甲方对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合法性、适用性等负责。

5 知识产权 乙方完全拥有冲印店管理系统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并未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乙方的名字、标志、g、产品名字都已经属于大庆xx公司的商标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